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發布。

為整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五等考試，統一由本考試進用委任基層公務人力，地方特考規則刪除五等考試，爰參照現行地方特考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配合修正本規則第三條附表，增設一般民政、戶政及測量製圖類科，以符應機關用人需求。

據上，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部分：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並配合地方特考規則刪除五等考試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第三條附表另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附表部分：

參照現行地方特考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本考試增設一般民政、戶政及測量製圖類科，其應試專業科目均維持與現行地方特考規則第五條附表五相同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列考。(修正第三條附表)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配合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刪除五等考試並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增訂第二項，另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附表施行日期。</p>

### 第三條附表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新增一般民政、戶政、測量製圖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未修正。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說明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一、本類科新增。 二、參照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新增本類科。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一、本類科新增。 二、參照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新增本類科。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一、本類科新增。 二、參照現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五規定，新增本類科。